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駿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陸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駿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駿陸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及(3) 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 陸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駿陸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刊登。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指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其名稱建議更改為「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詳情載於本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執行董事：

陳丹蕾小姐 (主席)

朱國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郭祁小姐

焦國楨先生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號

中航集團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不同種類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現時業務性質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業務發展。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名稱及其中文譯名之特別決議案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名稱及其中文譯名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將於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日生效。預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21日內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及收取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所需存檔手續。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

買賣安排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進行買賣、交收及登記。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名稱一經生效，其後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後另作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董事會函件

盡快交回駿陸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丹蕾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名稱由「HK6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譯名則為「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

中航集團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照表格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